

附件 1

115 年度國產雜糧校園食農教育教案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推動食農教育並促進國產雜糧於校園場域應用，規劃辦理「國產雜糧校園食農教育教案遴選」活動，邀請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國產雜糧之飲食教育、農事/手作體驗、產地參訪等活動內容作教案設計，透過教案遴選與校園實際推廣機制，提升教師設計食農教育課程能力，並增進學生對國產雜糧產業認識與支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辦理，每校每組別限報 1 件；得由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代表提案，每件教案作者人數以 1 至 3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(三) 報名資料：至報名網頁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o64CYXFi8XL7wkGT8>)填妥基本資料，並將提案表及簡報以電子檔方式上傳(格式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eNvMy>)；簡報頁數以 10 頁為限，內容應包含教案主題、目標對象與人數、設計理念、課程內容及成果效益等重點。
- (四) 相關活動資訊：主辦單位預計於徵件期間辦理「國產雜糧校園食農教育教案遴選徵件暨校園教育推廣活動說明會」及「國產雜糧校園食農教育培力課程」，相關辦理時間、報名方式將另行公告，供有意參與教案遴選者參考運用。



報名網頁 QRcode



提案格式 QRcode

四、教案設計規範

- (一) 目標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
- (二) 主要雜糧品項：大豆、黑豆、紅豆、綠豆、小米、胡麻、蕎麥、小麥、高粱、落花生、甘藷、臺灣藜、食用玉米等。
- (三) 課程內容：結合農業、飲食和環境教育三大領域，以國產雜糧之飲食教育、農事/手作體驗、產地參訪等內容，依學生年齡特性、認知程度及學習需求進行設計發想。
- (四) 各組別建議設計方向：
1. 國小組：以建立對國產雜糧基本認識與學習興趣為主，可結合作物辨識、飲食認識、感官體驗、簡易手作等內容。
 2. 國中組：以增進對國產雜糧知識理解與生活連結為主，可結合作物生產、營養特色、飲食文化、產品應用、體驗活動、產地參訪等內容。
 3. 高中組：以培養對國產雜糧產業理解與多元思考為主，可結合作物生產、加工技術、產品應用、產業特色、體驗活動、產地參訪等內容。

五、評分項目：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占比
設計理念	● 扣合國產雜糧推廣及食農教育理念 ● 融入永續農業思維	20 分
整體規劃	● 與目標對象之適切性與普及性 ● 完整性及可行性 ● 多元性及創新性 ● 與在地特色連結	50 分
成果效益	● 後續預計推廣人數及執行規劃 ● 學習成果衡量與呈現方式設計(如：學習單) ● 教案設計可供其他單位後續參考及應用	30 分
加分項目 (總分至多 100 分)	● 過往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課程、活動或教學推廣經驗(於提案資料中提供具體案例佐證)	5 分

六、遴選作業流程(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時間異動之權利)

- (一) 資格檢核：由執行單位受理報名及檢視資料，並將報名資料提供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書面審查：於 11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間辦理，由評審委員就教案內容進行評分，並依各組別實際報名件數比例分配優選名額，總計至多錄取 10 名。
- (三) 結果公布：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告。



七、獎勵措施及配合事項

(一) 獎勵措施：

獲選單位可獲得校園推廣活動辦理補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(尚未辦理者不給予)與獎狀乙式。

(二) 配合事項：

獲選單位需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完成辦理校園推廣活動至少 1 場次，並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(星期五)前寄送活動辦理成果報告至執行單位電子信箱>Email：public@smarttkplus.com)，報告格式於函知遴選結果時提供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參賽單位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，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(如 Word、PowerPoint)；如接獲補件通知，應於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，逾期者視為資料不符。
- (二) 參賽單位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，不得任意增減。若於參賽過程中，發現所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

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評審結束後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資格不符，撤銷得獎資格，其獎狀、獎盃及獎勵金應繳回，所有法律責任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得免費自由運用獲獎單位所提供之實物、影像、報告、教案電子檔及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、出版、編輯、重製及改作等用途，參賽資料原則不退還。
- (四) 補助金於繳交活動辦理成果報告與領據後分發，並匯至指定帳戶。
- (五) 與本活動有關之各單位（評審委員）或個人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辦法所訂各項內容，未盡事宜另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與解釋為準。

九、聯絡窗口

- 王宗正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2-2585-1775 #36，Email：tcwang.tarm@gmail.com

- 毛怡文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2-2585-1775 #17，Email：ywmao.tarm@gmail.com